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8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8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7 人，副监事长李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王劲松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羽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称号。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羽女士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及其他持有东北证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北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